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「禁止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

一、我們的措施

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(一) 受理單位：書記處。

(二) 專線電話：(082)324587。

(三) 電子郵件：kmhclerk@judicial.gov.tw。

(四) 傳真電話：(082)324586。

二、性騷擾之定義

所謂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三、性騷擾之處理

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院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：

* 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
* 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
* 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向本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本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設有輪值委員，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

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，無論任何人被發現確實有性騷擾之行為，依法得處以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